

焉耆回族自治县金融办办公室

文 件

金融办发〔2017〕2号

对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2017—25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帕尔哈提·买买提、李红光、吐逊·吾拉音、杨瑞生、吐·艾力曼、阿提坎木·买买提、阿·娜仁花、马国林、艾合买提·买买提、吐尔逊·吐代西代表：

在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，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协调信用社延长贷款时限，降低利率的议案》建议已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焉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以下简称“信用社”）发放的贷款严格按照《贷款通则》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。发放贷款的期限严格与农户的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，如：种植业贷款是春播秋收，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；繁育类的养殖贷款，贷款期限可

在 1 至 3 年；育肥类的养殖贷款，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；林果业贷款，因挂果期不同，贷款期限可在 1 至 3 年。贷款期限与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主要为增强农民还款意识，同时防止期限过长，发生贷款资金挪用。对于到期后不能按时还款的情况，最好由村集体、亲朋好友先筹资进行还款，否则会产生不良记录，直接影响到来年贷款额度，信用社承诺对于还完再贷的贷款，3 日内予以办结；对于因受灾，市场因素亏损而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的农户，可提前申请归还至少 10% 的贷款本金，结清利息后予以展期，但须保证不得拖欠延期后的利息。

二、对于属于焉耆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范围的贫困户申请贷款，可按国家规定，先至村、乡（镇、场）、县扶贫办逐级审批后，推荐至信用社相应网点予以办理扶贫小额“两免”贴息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3 年，利息先自行垫付后实行国家贴息。

三、多年来信用社对农户贷款、涉农企业贷款一直实行优惠利率，涉农贷款较正常贷款利率优惠，信用社资金来源的成本较高，去除贷款发放成本后，对于农户贷款已经做到最优惠，无下调空间。

再次感谢各位委员对我部门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不足之处敬请指正。

分管县长：李仁勇

主管领导：刘卫江

承办人：马子淦

联系电话：6039013

焉耆回族自治县金融办

2017 年 5 月 24 日

抄送：县人大代工委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四十里城子镇人大。

对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2017—25 号 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帕尔哈提·买买提、李红光、吐逊·吾拉音、杨瑞生、吐·艾力曼、阿提坎木·买买提、阿·娜仁花、马国林、艾合买提·买买提、吐尔逊·吐代西委员：

在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，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协调信用社延长贷款时限，降低利率的议案》建议已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焉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（以下简称“信用社”）发放的贷款严格按照《贷款通则》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。发放贷款的期限严格与农户的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，如：种植业贷款是春播秋收，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；繁育类的养殖贷款，贷款期限可在 1 至 3 年；育肥类的养殖贷款，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；林果业贷款，因挂果期不同，贷款期限可在 1 至 3 年。贷款期限与生产经营周期相匹配主要为增强农民还款意识，同时防止期限过长，发生贷款资金挪用。对于到期后不能按时还款的情况，最好由村集体、亲朋好友先筹资进行还款，否则会产生不良记录，直接影响到来年贷款额度，信用社承诺对于还完再贷的贷款，3 日内予以办结；对于因受灾，市场因素亏损而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的农户，可提前申请归还至少 10% 的贷款本金，结清利息后予以展期，但须保证不得拖欠延期后的利息。

二、对于属于焉耆县建档立卡贫困户范围的贫困户申请贷

款，可按国家规定，先至村、乡（镇、场）、县扶贫办逐级审批后，推荐至信用社相应网点予以办理扶贫小额“两免”贴息贷款，期限不超过3年，利息先自行垫付后实行国家贴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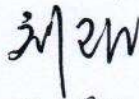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多年来信用社对农户贷款、涉农企业贷款一直实行优惠利率，涉农贷款较正常贷款利率优惠，信用社资金来源的成本较高，去除贷款发放成本后，对于农户贷款已经做到最优惠，无下调空间。

再次感谢各位委员对我部门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不足之处敬请指正。


分管县长：



主管领导：



承办人：



联系电话：

6039013

焉耆回族自治县金融办

2017年5月18日

抄送：县人大代工委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四十里城子镇人大。